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生产商风险保险条款（C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针对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项下 “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约定如下:

如果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时, 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进行举证。

但是,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